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大凡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李昭然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大凡（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明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林嘉宏／謝幸容陳述起訴要旨：

一、張大凡原來在臺北市內湖區[REDACTED]「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民國103年間，張大凡覺得主管林愛德分配給他的工作量太多，超出他的負荷，而於同年11月28日離職，並因此對林愛德心生不滿，竟萌生要殺害林愛德的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103年12月左右，張大凡先是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兩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個地方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然後又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18歲，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預先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二）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就在104年2月6日中午12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1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

（三）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

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12×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4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而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法官問檢察官
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與前開起訴事實之關連性為何？就該等扣案物之用途有無補充？

檢察官謝幸容答
就此部分我們認為是張大凡欲遂行其犯罪計畫所用的犯罪工具。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其他補充。

法官問檢察官
本案起訴法條中，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是指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中哪個部分？有無要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謝幸容答
張大凡行使偽造員工識別證進入可新公司部分，並未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林嘉宏答
同謝幸容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檢察官
本案起訴法條中，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是指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中哪個部分？有無要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謝幸容答
即被告持柴刀砍殺告訴人部分，並未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林嘉宏答
同謝幸容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檢察官
請補充說明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殺人未遂罪之犯罪罪數關係？

檢察官謝幸容答
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

檢察官林嘉宏答
同謝幸容檢察官所述。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當庭補充意旨，即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
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雙方針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主張？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就審能力部分沒有特別主張，但因為被告一耳聽力幾乎為零
，請庭上詢問問題時音量請大聲一點。

法官問
現在法官的聲音你聽的清楚嗎？

被告答
清楚。

法官問
被告於今日開庭過程迄今，是否可以正確聽聞知悉法院詢問
內容，並使用語言正確表達意思？

被告答
知道。

法官諭知：經本院詢問後，被告目前就審能力尚無欠缺，被告或
辯護人於本件刑事程序中，如有察覺被告有因精神障礙、心智缺
陷而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或心神喪失
等情形，請隨時陳報法院，本院將視情形為休息、或停止審判程
序。

法官問
按國民法官法第7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
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
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
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案檢方係以被告犯應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未遂罪嫌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合併起訴，就上開二罪是否合併行國民
參與審判，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待合議庭評議後，再行諭知。

法官問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而
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4 項規定，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同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狀。

檢察官謝幸容答

此部分請參照本署於109年11月4日補充理由書，簡單補充如下：就辯護人主張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的部分，因為有相關證人在偵查中詰證可佐，而且檢察官也聲請證人為證，不生預斷的問題。出血的部分也有證人為證，也有卷內消防救護紀錄表記載，也有現場照片等件可稽，而且檢察官在審理時也有依法提示調查，不生預斷的問題。

法官問

就刑事準備書狀答辯要旨部分，檢察官主張引起預斷之虞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請參酌109年11月4日補充理由書。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就此部分請庭上參酌刑事準備二狀第1至4頁所載，另外口頭簡要報告，檢察官就這兩個部分主要第一個是主張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書狀中提到的有關被告罹患焦慮症、重度憂鬱症及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妻離子散、沒錢租屋只能住在車子上及喝了一瓶酒等語，與本案犯罪事實成立無關。但我們這邊有兩點特別跟庭上報告：

- 一、所謂的犯罪動機固然不是犯罪構成要件，但是依照最高法院的穩定見解，犯罪動機也可以是被告犯罪故意的間接證據，也就是說辯護人認為我們在準備書狀所載的這些檢察官有意見的內容，事實上都可以據理推論出被告其實跟被害人並沒有什麼深仇大恨，只是一時衝動傷人，並不具有殺人故意的待證事實，我們認為這部分辯護人確實是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跟犯罪動機所作之答辯。
- 二、我們認為不能以辯護人或被告主張的事實版本與起訴書不同就認為辯護人或被告是在誤導或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
- 三、有關喝了一瓶酒這件事情，是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一被告於104年2月6日警詢筆錄中所記載之事項，檢察官說我們沒有證據這一點，我們做以上回覆。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同郭律師所述。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 一、關於檢方起訴書有預斷之虞的部分，請參考準備書狀第12頁第4點，我們希望合議庭諭知檢方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的文字，從卷內資料完全看不出來張大凡有砍兩刀之後仍不停手的情形，這部分顯然會使國民法官及鈞院產生預斷。
- 二、關於告訴人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的部分，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這樣的文字其實也是與告訴人林愛德病歷不符，這兩點請求合議庭諭知檢方刪除。

法官問

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林嘉宏答

- 一、辯護人主張是酒，事實上卷內證據是寫維士比，而且是一小瓶。維士比是酒或是含酒精飲料，這部分要請鈞院審酌。
- 二、起訴書記載被告仍未停手，還有大量出血的部分，我們之後會聲請調查證據，這部份我們都會有證據支持，沒有預斷或偏見問題。
- 三、辯護人他們寫說他們經濟、家庭、精神狀況，這部份我們有爭執，爭執原因是我們行國民審判案件，關於犯罪動機應該要跟職業法官審判有不同思維，犯罪動機的提出與防止預斷先天上本來就存在著緊張的關係，如果不

是屬於構成要件事實或重要情狀事實，而跟我們判斷構成要件的理解沒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原則上不應該記載或在開審陳述就提出來。為了理解犯罪事實本身而有必要說明的話，也應該要維持簡潔。答辯要旨記載的三個精神疾病、妻離子散，他沒有錢租屋只能住在車上，這些話都跟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的判斷沒有關係，我們認為他是單純作為科刑應該審酌的情狀事實，跟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不同。辯護人提出這部份對於理解被告這個人是必要的，但是對於理解他有沒有殺人這個犯罪行為，我們認為是不必要的，他不是密不可分的關係。辯護人所謂關於犯罪動機的說明，已經延伸到被告的生活跟家庭狀況，顯非必要，如果可以繼續這樣拖延下去，這邊妻離子散是案發前兩年前的事情，三個精神疾病也是好幾年前的事情，生活困頓我們也可以證明其實他之前有一段時間欠錢，如果可以一再的延伸下去，雙方甚至會導入被告六年生活的經歷，檢察官可能也會開始主張被告之前就有暴力的素行，不是第一次暴力宣洩不滿，用來說明被告為什麼因為資產糾紛衍生出殺人動機，我們可以用這個來反駁辯方的辯解。如果因為這樣子雙方就競相提出此類事實，反而會使國民法官混淆論罪階段應該判斷的重點。

- 四、辯護人主張提出兩個最高法院判決，檢察官已經研究過，他要用來說明他的動機，但是第一個判決是在講商業會計法的問題，商業會計法上面講說被告有沒有獲利來推斷他有沒有動機。第二個判決是講說殺人的行為當下對被害人用乙醚的原因。也就是說這兩個判決所適用的情形都是在犯罪當下，而不是講說犯罪之前、好幾年前的事情，所以這兩個判決寫的犯罪動機還是屬於最小必要性，但我們認為辯護人主張的這些相關事實並非與犯罪事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兩點：

- 一、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位已經載明被告是僅因為工作分配問題產生殺人犯意，並下手實行，很明顯檢察官在起訴書已經主張被告犯罪動機，依照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既然檢察官有主張被告的犯罪動機，被告、辯護人自然有對此提出相應的答辯或爭執、不爭執的義務。
- 二、檢察官所謂的假設性狀況，我們認為應該不適宜在準備程序才提出主張，如果檢察官認為剛剛所述的情況跟本案犯罪構成要件有關，那檢察官應該在起訴書主張，是否有關我們之後再來討論，但不應該用假設性的方式來針對辯護人的書狀作假設主張，因為辯護人所提到的重度憂鬱症、焦慮症、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依據就診紀錄，我們有聲請調查證據，從102年12月直到103年12月底，也就是本案案發前兩個月仍持續有這樣的狀況。至於妻離子散、住在車上也是案發前一晚仍持續的狀態，喝了一瓶酒更是當天早上的狀態，我們認為這些事實都跟被告當下的犯罪動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不宜依檢察官的聲請，在準備程序尚未經過調查證據程序，就做事先審查來排除被告防禦權的行使。
- 三、我們之所以針對檢方所載的出血量以及生命危險的部分做爭執，主因是檢察官說他們聲請調查的證據可以證明這一點，但我們由檢察官事先開示的證據資料亦即被害人林愛德的急診病歷來看，林愛德當天連一袋250c.c.的血都沒有輸，檢察官顯未提出這件事情的證據，如果是這樣，既然無法證明又可能造成國民法官的偏見，我們認為應該刪除。

四、維士比的酒精含量大概是9至10%，只要150c.c.，吹氣時就會構成現在的酒駕標準。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 一、就辯方提到檢方起訴書犯罪事實寫到動機的部分，檢察官再次強調，會寫到本案起訴書犯罪動機的原因，是因為它是有助於理解本案到底為什麼張大凡執行有關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的最小必要範圍，如果我們不提到犯罪動機，把犯罪動機刪除的話，起訴書看起來被告會很像是隨機殺人，所以才會在犯罪事實前方先提到跟起訴書構成要件事實密不可分的犯罪動機。
- 二、辯護人所提到的妻離子散、住在車上，這些生活情狀的事情應該是科刑範圍要去調查的，不應該在罪責階段提出並做記載，否則會使國民法官一開始在了解本案罪責的時候就預先將生活情狀當做判斷，混淆罪責跟量刑之間的差別。這也是為什麼檢察官沒有在起訴書一開始就把被告過去有暴力素行品行的生活情狀列入。
- 三、辯護人方才提到血量跟生命危險的部分，從林愛德的病歷、消防紀錄表及林愛德證述以觀，均可證明當天林愛德有大量出血，不能僅以沒有輸血就認為沒有大量出血，這部分有相關事證可佐，不至於造成國民法官預斷偏見，我們認為這部份不應該刪除。
- 四、維士比的部分，我們認為酒跟維士比還是有差別，如果單純記載酒類，國民法官會搞不清楚現在講的是高粱酒、啤酒還是威士忌，如果對酒精濃度混淆，可能導致對於本案的罪責判斷發生偏見，所以我們認為辯護人此部分的記載，如果不刪除也應該要特定。

法官諭知 暫休庭，由合議庭就下述事項評議：

- 一、檢察官合併起訴被告涉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未遂罪嫌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則本案是否就被告被訴之上開二罪，均予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
- 二、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
- 三、就刑事準備書狀答辯要旨部分，有無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 一、關於被告被訴殺人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是否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部分，考量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額外負擔，且依照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所述，被告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已經坦承犯罪，此部分縱使與殺人未遂合併審理，也不會造成國民法官過大負擔，認應依國民法官法第7條第1項本文規定，就殺人未遂罪嫌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 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即「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等語，是否有如辯護人所指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部分，本院認為：「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等敘述，為殺人之犯罪手法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之具體描述，無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就本案提前產生被告有罪預斷之虞，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犯罪事實此部分之記載無須更正。
- 三、關於辯護人刑事準備書狀記載部分，關於準備書狀的部分原則上是不會特別提供國民法官進行觀看，只會提供給職業法院。第二個部分，關於答辯要旨的部分，因為我國刑事法規定就答辯要旨並沒有特別要求只能就構成

要件的部分進行答辯，而不能就量刑狀況一併答辯，而且關於這件刑事程序準備書狀答辯要旨部分所寫相關犯罪、當時狀況以及他的疾病，都可能跟本案犯罪行為動機相關，進一步導致這個案件行為時的主觀犯意，實際上跟構成要件均有關聯，而且並沒有像檢察官所說辯護人把不必要的事情都記載在答辯要旨上，實際上這些事實從起訴書記載內容看，是發生在被告張大凡離職之後到本案案發砍傷林愛德這幾個月發生的事情，並沒有所謂記載過多不必要事項的狀況，這部分應該也沒有特別影響國民法官預斷的疑慮。如果檢察官跟辯護人在陳述起訴要旨或答辯要旨的部分，有另外使用特別誇張的言語或其他足以導致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可能性的陳述時，審判長得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條即時制止。

法官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及補充後之犯罪事實「被告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18歲，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預先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配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是否認罪？

被告答

偽造文書部分我承認犯罪。

法官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及補充後之犯罪事實「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12×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係犯殺人未遂罪，是否認罪？

被告答

否認犯罪。

法官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沒有殺他的意思，我左手電擊棒也沒有打開。我沒有對準林愛德頸部，我只有嚇嚇他。

法官問

請就上開2部分犯罪事實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狀所載。並補充如下：被告涉犯行使偽造文書部分，被告認罪不爭執。但就起訴殺人未遂罪部分，被告僅有傷害行為，並無殺人故意，且被告傷害行為，在行為當下有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本件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補充：從被害人受傷部位來看，被告僅有傷害故意，並無殺人故意。被告長期有精神病史，有相關病歷記載，被告當時精神狀況不穩定。

法官諭知

依方才辯護意旨，被告就犯罪事實「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12×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部分，亦可能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及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未遂罪嫌之罪名及刑度，並為事實及法律辯論。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予被告或辯護人？

檢察官謝幸容答

是，均已開示。

法官問

辯方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聲請開示證據狀中提及：請求檢方開示警偵錄音錄影光碟、被告完整病歷資料，檢方則以109年11月6日刑事補充理由狀表示：卷證資料已一次性全面開示，警偵錄音錄影部分辯護人已撤回聲請。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關於扣案證物即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告訴人外套、可新公司識別證等，檢方是否已給予辯方檢視實體證物之機會？

檢察官謝幸容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是。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有就所聲請傳喚之鑑定人鄭懿之先行製作陳述筆錄？是否已開示予檢方？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尚未製作陳述筆錄。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開示刑事準備書狀所提出之證據予檢察官？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答

均已開示。

法官問

辯方爭執事項是否如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於109年10月16日起訴書中，認為扣案員工識別證1張、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有無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一）103 年12月左右，被告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 把、菜刀2 把，再於104 年1 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二）被告在案發前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其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18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張；（三）被告備妥上開物品後，在104 年2 月6 日中午12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打火機2 個、火種1 包、小刀1 把、鐵鍊1 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 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 時左右，被告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 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 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被告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被告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 樓的辦公室內等節，有無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起訴犯罪事實「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 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 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 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12×5 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部分，是否爭執被告客觀上持柴刀揮砍告訴人之頸部或告訴人之肩膀或右手臂及主觀上有無殺人之犯意？就告訴人傷勢狀況是否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爭執以柴刀揮砍告訴人頸部部分，至於揮砍告訴人肩膀、右手臂部分不爭執，另爭執殺人犯意，關於傷勢部分不爭執，但我們主張林愛德沒有生命危險，也沒有大量出血，送醫治療後康復狀況良好。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同郭律師所述。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同郭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本案被告於行為時是否有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狀況，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節，是否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爭執此部分。

法官問

就被告及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所述被告於案發前在可新公司5樓辦公室前徘徊之狀況，檢察官是否爭執？

檢察官謝幸容答

爭執。

法官問

就被告及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所述被告量刑狀況（包含經濟家庭狀況、右耳聽力受損），檢察官是否爭執？

檢察官謝幸容答

關於被告離婚、育有一子部分不爭執，被告曾經住在自小客車上不爭執，但檢方認為並不是一直都住在自小客車上。關於右耳聽力受損狀況不爭執。

法官諭知：依據被告、辯護人提出之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狀所載及方才陳述，本院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案發前被告及告訴人之身份與關係、被告之生活狀況：

（一）被告於民國88年至103年11月28日間在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上班，於103年11月28日自可新公司離職。告訴人於103年間在可新公司上班，是被告當時的主管。被告於任職可新公司期間，工作表現大致良好。

（二）被告於103年11月28日離開可新公司後，就找不到工作，也跟配偶離婚，有睡在車上，或是在便利商店盥洗之情況。

（三）被告幼年及成年早期因耳膜破裂，導致右耳聽力減損。

二、案發前被告之準備及偽造、行使員工識別證之行為：

（一）103年12月左右，被告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2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

（二）被告在案發前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其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18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三）被告備妥上開物品後，在104年2月6日中午12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時左右，被告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被告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被告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

三、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

被告進入可新公司5樓辦公室後，之後再以右手持柴刀1把、左手持電擊棒1支，走到告訴人座位右側，以右手所持柴刀向告訴人揮砍，告訴人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

12x5、12x5 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

四、沒收部分：

- （一）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張為被告所有，若被告所為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應予沒收。
- （二）扣案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打火機2 個、火種1 包、小刀1 把、鐵鍊1 條、自製圖釘手環1 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貳、本案爭點：

- 一、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是基於殺害告訴人之意思，還是重傷害或傷害告訴人之意思？
- 二、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有無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狀況，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者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一、（一），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一、（二），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跟配偶離婚的時間是在102年4月，並不是離職之後才離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但認為應該要補充記載育有13歲1子。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二、（一），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不爭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二、（二），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不爭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二、（三），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三，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四，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以上爭點整理一，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以上爭點整理二，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辯護人沒有爭執刑法第19條第1項，應無庸列為爭執事項。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修正意見，僅列刑法第19條第2項即可。

法官問
對於本案尚有無其他爭執事項提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無。

檢察官林嘉宏答
請求增列爭點如下：
一、被告是朝告訴人哪一個部位砍下去。
二、是否仍未停手。
審理程序時審判長還是要跟國民法官說明本案爭點為何，如果用比較籠統的方式列出兩個爭點，可能無法讓國民法官清楚了解接下來要調查的重點為何，經過考慮之後認為應該要具體化讓國民法官可以更加了解。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我們認為庭上所整理的第一個爭點已足以包括檢座請求增列的兩點爭執事項，若檢座認為要增列，我們主張增列被告在下手實施之前是否有徘徊的事實，這樣可以看出若把這些細節都列為爭點，爭點會不會太細瑣，請庭上及檢座參酌。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希望被告在案發前是否有喝維士比一併列入爭點。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一直都不爭執他有喝一小瓶維士比，我們只希望讓國民法官知道它是維士比，如果辯護人開審陳述說這是一小瓶維士比，我們沒有意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如果檢方認為不爭執有喝維士比的話，希望可以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問
檢辯雙方都同意增列不爭執事項，被告案發前有飲用一小瓶維士比，是否如此？

檢察官謝幸容答
是，我們不爭執他在早上7、8點左右有飲用一小瓶維士比。

法官諭知
本件爭點及不爭執事項修正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案發前被告及告訴人之身份與關係、被告之生活狀況：
(一) 被告於民國88年至103年11月28日間在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上班，於103年11月28日自可新公司離職。告訴人於103年間在可新公司上班，是被告當

時的主管。

(二) 被告於102年4月間與配偶離婚，並離開可新公司後，就找不到工作，沒有地方可以住，曾有睡在車上的情況，或是在便利商店盥洗。另被告與前配偶育有13歲一子。

(三) 被告幼年及成年早期因耳膜破裂，導致右耳聽力減損。

二、案發前被告之準備及偽造、行使員工識別證之行為：

(一) 103年12月左右，被告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2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

(二) 被告在案發前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其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18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三) 被告備妥上開物品後，在104年2月6日早上7、8點左右飲用一小瓶維士比，再於同日中午12點，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時左右，被告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被告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被告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

三、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

被告進入可新公司5樓辦公室後，徘徊於5樓門口處，之後再以右手持柴刀1把、左手持電擊棒1支，走到告訴人座位右側，以右手所持柴刀向告訴人揮砍，告訴人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x5、12x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

四、沒收部分：

(一) 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為被告所有，若被告所為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應予沒收。

(二) 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貳、本案爭點：

一、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是基於殺害告訴人、重傷害告訴人之意思，還是傷害告訴人之意思？

二、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法官問

關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又依庭前電話聯絡結果，關於調查證據聲請書編號8、16之扣案物均不出證？

檢察官謝幸容答

詳如109年10月23日調查證據聲請書、109年11月4日、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編號8、16因為考量已具同一性足辨可替代，所以不出證。

法官問

就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詳如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109年11月11日準備二狀所載。

法官問

就辯方對證據能力之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 一、除引用109年11月4日、109年11月11日刑事補充理由狀所載之外，並補充如下：辯方刑事準備二狀關於被告訊問筆錄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不管是從本文或一般性意見書，都沒有規範須於偵查中選任律師幫被告進行辯護。另外刑事訴訟法亦規定要有無法完整陳述情況時才需要選任辯護人。本案被告歷次警詢、偵查過程中，對於問題都可以理解，也可以切題回答，並沒有無法完成陳述的狀況，這部分沒有違反規定的情況，應該有證據能力。辯護人提到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的部分，因為不是法律，應不可採。
- 二、關於疲勞訊問部分，一開始辯護人提出的書狀認為違反夜間訊問，此部分補充理由書有載明當時法律規定並無違反夜間訊問的規定。辯護人主張疲勞訊問，但本案104年2月7日聲押庭訊問筆錄，法官在訊問前已經有告知被告現在是夜間時間，是否願意接受訊問，被告也表示願意，羈押庭筆錄中被告也都可以理解問題，也無表示疲勞情事，應無疲勞訊問的問題。
- 三、關於簡訊翻拍照片的部分，辯護人提到106年台非字第259號刑事判決，我們並沒有主張這是要式搜索，我們認為這是附帶搜索，員警本可依法附帶搜索被告物件，若鈞院認為這不是附帶搜索，這應該也是被告自願提出，歷次警詢、偵查過程中，被告並沒有爭執此部分，我們認為被告應該是有同意。若鈞院仍認為這是違法搜索取得的證據，我們認為因為考量到被告侵害告訴人的是重大生命法益，被告警詢中已自白有殺害告訴人犯意，員警才擷取圖片作為佐證，不至於影響被告緘默權，對被告權利並沒有重大侵害的情形。被告都已經自白，員警主觀上沒有違反法定程序意圖，簡訊翻拍照片應有證據能力。
- 四、辯方在書狀中提到手術影像照片部分，除辯方所指的照片之外，我們仍有提供其他照片，是自然傷勢外觀，並無扭曲情況，從原來傷勢外觀與用手術夾撐開的傷勢照片比較起來，手術夾照片並沒有把傷口撕裂，反而藉由這樣的照片才能瞭解當時傷勢深度狀況，沒有扭曲傷口寬度或其他狀況，此部分並未對事實產生不當偏見的可能。

法官問

就檢、辯雙方爭執檢方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提出：（一）證人陳冠軍於偵查中之結文；（二）檢察官囑託亞東醫院鑑定之函文、亞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三）辯護人爭執被告張大凡警詢、偵訊、羈押訊問供述無證據能力部分之筆錄；（四）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4項，於準備程序前先進行必要之調查，有無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謝幸容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對於庭上調查程序沒有意見，但因為檢座剛剛口頭補充對證據能力的意見，請容許辯方逐項簡要回答。有一部分跟庭上調查的證據有關，有爭議可以直接調查：

一、有關被告在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問程序證據能力，辯護人主張非常簡單，本案被告是長期患有重度憂鬱症精神疾病患者，第一次警詢就告訴警察了，當時法扶第一次偵訊陪偵專案已經施行大概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也已經有內國法效力之後，竟然在本案偵訊訊問過程，沒有一位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5條的告知義務告知被告他有許多資格，包括無資力、身心障礙、第一次偵訊這幾個可以請求法律扶助的資格，即使被告已經明確表示他是因為沒有錢才沒有請律師，仍然沒有任何人告訴他他有這些權利。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一項第3款所謂的其他依法得請求法律扶助的情形，固然是立法者在訂定法律時預先保留可以依法請求法律扶助，留有法律扶助法相關資格擴充的空間，但並不是規定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可以抽象的只告訴被告，你有其他依法得請求法律扶助的話可以說，因為不懂法律的被告根本不知道他有什麼資格可以獲得法律扶助。因此為了實質保障被告受辯護的權利，被告的緘默權、防禦權，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當然必須要具體告知被告在什麼情況可以請求法律扶助。在這一點，很明顯的，本案從警詢到訊問過程都沒有踐行這一條規定，在未踐行告知義務情況下，被告既然不知道他可以請求律師協助，取得的警詢、偵訊、訊問的供述當然沒有證據能力。

二、有關於本案雙方爭執所謂的翻拍照片，請庭上看一下剛才調取證據的搜索扣押筆錄，請庭上提示一下，這個表上面是扣押筆錄，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沒有包括手機、簡訊、電磁紀錄，也就是說如果警察依法進行搜索，假設他是合法搜索，他扣得的手機電磁紀錄依法必須做出搜索扣押筆錄。事實上從現場勘查照片，現場根本沒有出現有手機的照片，這支手機到底是在被告身上、被告車上或其他地方搜到的，根本不知道，也不知道執行搜索扣押的是誰，檢察官主張如果不是附帶搜索那就是同意搜索，我們認為同意搜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 必須要有筆錄，但卷內並沒有筆錄。最後我們必須特別強調，現在科技中手機可以截取的資訊不見得是儲存於手機記憶體，有可能以手機作為登入連結，向通訊業者在遠端的伺服器資料做擷取，也就是說這個電磁紀錄真的是儲存於手機裡，或是儲存於通訊業者伺服器中不知道，是否可以以附帶搜索的方式及於電磁紀錄，我們認為這完全逾越了刑事訴訟法第130條的授權，最後要向鈞院強調的是本案早已在106年就有106年台非字第209號最高法院判決，明確指出對於一般隱私權保障也就是被告手機的電磁紀錄，不能以附帶搜索這種必要式搜索方式逕行取得資料，任何一個人在現代手機中有非常多隱私資訊，包括與本案有關或無關都是，這部分依照最高法院見解，必須要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才能搜索扣押，本案取得翻拍照片的過程顯然完全違法。最後就司法警察扣押的照片，依照檢察官主張是被告主觀犯意，也就是被告為什麼要進行本案行為。我們試想假設扣到的照片根本就是違反被告的意願所取得，你違反被告意願，取得被告在審判外供述，很明顯這是一種強迫取供的不正方式，如果容許這樣的方式採取證據，形同可以越過被告防備，直接採取被告內心的意思，被告

緘默權保障將蕩然無存，請庭上依據159條之4權衡，請庭上排除此份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憲法16條訴訟權保障的證據。

- 三、對於夜間訊問的部分，雖然本案104年2月7日發生的聲押庭，當時刑事訴訟法尚未修正第93條第5項末段夜間聲請之羈押應於翌日進行訊問的規定，但立法者在106年4月21日修正上開93條第5項末段規定時已經說得很明確修正原因，正是因為這樣的證據無法排除有疲勞訊問之虞，既然立法者已經告訴我們，也已經預設深夜進行的訊問程序是有疲勞訊問的疑慮，我們認為基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應該予以排除。白話來說，修法前的疲勞訊問仍是疲勞訊問，不會因為法令尚未完備而有不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 一、被告在警詢時沒有跟警察表示其為重度憂鬱症，僅表示有吃抗憂鬱的藥。
- 二、法扶的專案是得請求不是應給予。
-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前都有在打廣告。
- 四、從扣押物品清單大家可以看到扣押物品清單中有扣到被告的錢包或汽車鑰匙嗎？顯然沒有，因為警察可以搜索你所有的東西，是否要扣案，要看跟本案有沒有關係，被告的手機已經過警察拍照蒐證完畢，認為沒有扣押必要就沒有再扣押了。
- 五、辯護人所提106年的判決，裡面的適用事實並不是講到附帶搜索，而且判決結果有部分對檢察官有利。
- 六、夜間訊問的部分，相信羈押庭法官已經問過被告精神狀況如何，法官也沒有疲勞訊問的想法。

法官諭知

就證據能力的部分，事後再進行裁定。

法官問

就檢方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就辯方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無意見，如歷次書狀所載。

法官問

檢方109年10月23日之調查證據聲請書，雖聲請分別調查編號12之扣案物品照片，然上述書證之調查，待證事實記載為同編號11，則就相同之待證事實，既已提示扣案物品，何以尚有調查扣案物品翻拍照片之必要？

檢察官林嘉宏答

有些扣案的證物，可能是放在證物袋裡面，如果我們拿出來給國民法官看的時候，不太可能從證物袋拿出來，採證的照片是已經清楚地對於角度及實體狀況做拍攝，雖然似乎是同樣，但產生的效果並不一樣。

法官問

檢方109年10月23日提出之調查證據聲請書編號2、3，雖聲請調查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葉德大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然同一證人警詢、偵訊證述之待證事實相同，則就同一證人前（警詢）後（偵查）相同之待證事實證述，何以需重複調查？況檢方補充理由書復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葉德大到庭作證，待證事實為同上述同一證人警詢、偵訊證述之待證事實，則上述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使國民法官得以直接審理、親見親聞證人證述被告犯行過程，據以形成強烈

心證，則是否仍有調查上述證人警詢、偵查筆錄之必要？

檢察官林嘉宏答

調查證人先前筆錄均是要證明證人記憶無誤，證明證人證言憑信度，此為深具重要意義的待證事實，並不是只證明他陳述的內容是真實，待證事實不盡相同，並無重複調查的情形。若詰問證人後，認為其憑信性已足供保證，檢察官也可以考慮捨棄這部分的聲請。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於量刑階段調查證人趙三郎警詢中證述部分，本無證據能力問題，但依檢方109年11月11日書狀補充之該證據待證事實為：1. 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2. 被告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理由為證人為被告及告訴人之（前）同事，於告訴人被砍後在場並向警報案，待證事實為證人所親身見聞，均屬與犯罪事實有關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檢方在109年11月11日書狀中，趙三郎警詢的部分，我們將罪責改為量刑，主要調查將是被告與告訴人的關係，我們認為屬於單純科刑的事項，應該在量刑階段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答

雖趙三郎待證事實與罪責有關，但依據國民法官法，檢察官應該慎選證據精神，所以我們列入科刑事項。

法官問

關於證人趙三郎筆錄的部分，僅與證人量刑狀況有關，而沒有關係到犯罪事實的部分嗎？若有與犯罪事實有關部分，就此部分是否可以表明，檢察官同意僅提示量刑狀況範圍的筆錄，限定於量刑部分進行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答

因為趙三郎的筆錄僅有3頁，故檢方是全面性提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檢座所謂這份筆錄中敘述被告與被害人關係部分僅有一句，且是不爭執事實，警察問：「嫌疑人張大凡與林愛德關係為何？」，答：「林愛德為張大凡主管，大概有7、8年以上主管部屬間之關係」。

法官問

檢察官主張只關係到量刑而無與犯罪事實有關的證述到底是哪一部分？

檢察官謝幸容答

引用109年11月11日書狀第2頁提到，問：「是否知道張大凡離職原因」，趙三郎回答有交代林愛德與張大凡之間糾紛的狀況，可以敘述到二人的關係，不會僅有最後一頁所稱主管與部屬關係，所以此部分也需要調查。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若是指這部分，這是傳聞，趙三郎的回答也是說「不是很清楚，但是聽人說」，這是傳聞的傳聞。這既然只有警詢筆錄，沒有具結，只是無證據能力的傳聞，不適合在審判程序提示給國民法官閱覽。

法官問

除了你們說的那句話之外，還有無其他相關的陳述，證明本案你們主張的證人趙三郎筆錄只關係到量刑而與認定犯罪事實無關聯，即使沒有證據能力也適合在量刑階段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答

趙三郎的部分他還是可以看出他有講述到告訴人的傷勢，所以這可以證明被告犯罪所生的危害。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檢方所謂的傷勢，問答中是這樣，問：「現場你知道張大凡、林愛德兩人是否受有受傷？傷勢？」答：「我只有看到林愛德受傷，我看到他手上有血流下，血一直滴在地上，我從頭到尾沒有看到嫌疑人張大凡，不知張員狀況」，依照筆錄

內容，並無在審判程序提示的價值。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手上有血流下，血一直滴在地上」就是辯護人要爭執的大量出血。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爭執的是大量，不是流血。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大量就應該要由國民法官確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這就是我們的意思，就像前面檢座希望我們特定維士比一樣，如果檢座可以把大量流血特定成流多少c.c.的血，我們也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照這樣的敘述，連檢察官自己都說大量出血是犯罪事實的認定，為何可以在量刑階段調查此部分？

檢察官林嘉宏答

量刑階段依據刑法第57條，都要調查這些東西。

法官問

依照你們109年11月11日書狀前方引用的最高法院判決記載，認為純化為量刑事由而與認定犯罪事實無關的證據，基於自由證明法則，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在量刑階段調查亦可。但依照檢察官剛剛所述，你們所述內容一方面包含犯罪事實認定，另一方面也是量刑狀況的認定，這種具雙面性證據，你們仍主張在量刑階段出證做為調查，是否如此？

檢察官林嘉宏答

要嚴格區分罪責及量刑目的，如補充理由書第1、2頁可以清楚知道，我們避免將科刑資料污染到罪責認定，這是目的，並不是反過來說關係罪責的東西在量形狀況中就不提出。

法官問

就罪責的部分檢察官是否要先舉證有無警詢證據具證據能力之情況？趙三郎是警詢證述而非偵查中經過具結的證述，也不是審判中證述，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能不能在量刑階段提出給國民法官及合議庭，就此部分有何意見？檢察官主張趙三郎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的理由為何？

檢察官林嘉宏答

我們已經列為量刑證據，不主張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謝幸容答

量刑時應考慮57條事項，警詢雖是傳聞，但量刑只有證人，應該可以在量刑階段調查，這部分請鈞院審酌。

法官問

檢方於認定犯罪事實、科刑階段，重複聲請調查證人即告訴人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扣案證物之採證照片、告訴人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有無必要？

檢察官謝幸容答

區分罪責、量刑兩階段調查，方才庭上所述的書證，與我們量刑、罪責要調查的待證事實不同，故認為沒有重複調查的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答

若檢察官偵查中就同一證人刻意製作兩份筆錄，一份專門問罪責，一份專門問量刑，法院是否可以同意一份用在量刑、一份用在罪責，如果可以，證人在同一份筆錄同時講到罪責、量刑，為何不可以分開調查。

法官問

就此部分是否要限定提示範圍？

檢察官謝幸容答

關於林愛德部分，量刑的調查限定於林愛德與被告的關係，請參照警詢筆錄第4頁第1個問答、偵查筆錄第2頁倒數第

3 個問答、第3 頁第1 個問答。如果在詰問證人林愛德時有討論到這部分，並且調查到的話，或許在科刑部分可以考慮撤回，沒有出證調查的問題。關於證人葉德大部分，著重林愛德與被告之間的關係，範圍限定於警詢筆錄第4 頁倒數第2 個問答、偵查筆錄第2 頁倒數第4、5 個問答。精神鑑定報告則依照第1-4 頁關於個人生活及素行部分。若於詰問鑑定人時，若該部分已經先調查完畢，為了避免重複調查、促進訴訟經濟，可以考慮撤回。至於告訴人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其實只有1、2 張，調查時間很短，不至於影響審理進行，應於科刑部分可以再次調查，因為這部分是要證明量刑事實。

法官問

關於精神鑑定報告書的部分，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提示除家庭狀況以外的其他部分，科刑階段則是提示家庭狀況、過去病史做為區分，是否如此？

檢察官謝幸容答

是。

法官問

關於上開答辯要旨及前述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109 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109 年11月11日準備二狀所載。但因為今日爭執、不爭執事項整理，以言詞新增一項證據，既然檢方對於被告在現場下手實行前有在現場徘徊一事有所爭執，聲請調閱可新公司監視錄影器，其餘詳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就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詳如109 年11月4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另對於辯護人提出的證據編號1 病歷資料、編號3、4 部分沒有意見，但關於編號2 部分所謂要以豬肉模擬被害人傷勢，是否還要聲請調查？檢方認為編號2 沒有調查必要，這反而讓國民法官產生誤導，因為豬肉跟人肉還是不同。辯方提出的證據我們不知道素材材質，是用哪一個品質的豬肉、模擬出來跟現場狀況一定差異很大，反而讓國民法官產生事實誤認跟偏見，這正是國民法官法禁止提出的。至於編號5、6、7作為量刑證據沒有問題，作為罪責證據則認為無關聯性。

法官問

就檢方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就編號2豬肉的部分，我們的意思是以豬肉模擬被害人所受長12公分乘深5公分的照片，我們有註解如果鈞院容許檢察官在審理程序中提示檢方證據清單編號7 經人為撐開傷口之手術照片，我們才聲請調查此項證據，它的必要性在於檢方所提出的手術照片，因為它是在手術過程中為清創所需，要把傷口撐開，依據病歷資料，被害人所受傷口是12公分長、深5公分，並沒有任何寬度，只看檢察官提出的照片，其寬度達4、5公分，國民法官會誤認傷口大小。因為檢察官所提證據並未包括傷口縫合後或是未撐開之前，原本的尺寸樣貌，因此我們提出以豬肉模擬的方法是不得已的，如果檢察官對於證物真實性、連續性有疑問，歡迎檢察官跟我們一起去菜市場挑豬肉，用檢方的刀具割出12乘5公分，雙方確認清楚再拍照，這都沒有技術上的問題。至於檢方認為編號5、6、7 號證據與罪責證據無關聯性，這就是準備程序稍早

雙方爭執，請庭上衡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我們要提出被害人手術影像照片跟受傷照片，並不是每一張都是有被金屬夾撐開的情形，也是有原來傷勢的照片。如果有出現辯護人所述用金屬夾撐開的情形，我們提示給國民法官看照片的時候我們也會加以說明，審判長當庭也可以對於國民法官解釋這是受傷原貌或是有被手術夾撐開的情況，這些解釋都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偏見或誤導的情形。豬肉的部分實在是不太可行，因為豬肉跟人肉就是不一樣，到底要買有骨頭或沒骨頭、要不要先穿上外套再砍都是有疑義的。

法官問

就辯護人聲請法院函調可新公司104年2月6日之監視錄影光碟及被告之歷年出缺勤狀況、考績紀錄，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4項，電詢可新公司是否仍有留存上開資料、檔案結果，可新公司承辦人回覆稱：因時間久遠，相關資料均未保存等語，有何意見？（提示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辯護人自行提出，並聲請庭上調查。辯護人有另行取得影片。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爭執真實性。

法官問

此部分有無不能開示之理由？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今日才討論到這個事項，我們今日無法現場開示，請容我們庭後再向檢方開示。

法官問

此部分影片是於何地、何地拷貝？如何確認真實性？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開示檢方時一併向檢方說明，再請檢方就真實性表示意見，由法院裁定。

檢察官謝幸容答

本案卷內無監視器光碟，事發多年後突然可以從辯方取得監視器畫面，有偽造疑慮，爭執其證據能力。

法官問

辯方109年10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中，就被告於自小客車過夜之照片、便利商店外翻拍照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4年1月、2月份台北市內湖觀測站月報表各1份列為量刑證據，但於109年11月11日刑事準備二狀聲請於認定犯罪事實階段調查，此部分證據與認定犯罪事實之關係為何？又身心科就診紀錄是作為判斷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或量刑證據提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我們在第一份準備書狀時，先列為量刑證據是因為當時我們對程序認知不像是檢座後來提議的，把調查證據直接區分成對事實跟量刑的調查，因此會有重複，因為同時具有量刑證據跟罪責證據的性質，才需要重複調查，所以我們在檢座補充理由狀之後，我們就把它重新排列，我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作為罪責調查證據的項目，理由是我們認為被告就是因為當時過得很慘又有精神疾病，因此才遷怒於被害人，因此傷害被害人，這是他犯罪動機，也可以作為他沒有殺人故意間

接證據，據以推論為沒有殺人犯意的待證事實。如果硬要區分成罪責跟量刑兩階段，我們只好認為都應該要提示。身心科就診紀錄也一樣，在罪責階段做為判斷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證據，在科刑階段則是作為科刑證據。

法官問

辯方於認定犯罪事實、科刑階段，重複聲請調查告訴人104年2月6日臺北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急診病歷、創傷小組會診單、X光檢查報告、急診外傷簡圖、手術紀錄、104年2月9日出院病歷、104年2月10日門診病歷、傷口模擬照片、鑑定人作證筆錄、身心科就診紀錄，有無必要？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想要先報告，我們可以理解檢座提出將調查證據階段區分成罪責跟量刑的想法是為了方便國民法官區分哪些是他們考慮認定犯罪事實時應該認定參考證據，哪些是科刑時參考的證據，但若必須要將兩個程序區分就會有重複調查的情形。我們的因應方式是，第一次依照國民法官法是以辨認或朗讀的方式，第二次以簡報。其實我們認為如果只調查一次也可以，只要鈞院審判程序諭知國民法官哪些證據是他們應該在認定事實時應該要考慮的，哪些是認定科刑時應該要考慮的，我們認為這樣可以免去調查證據重複的問題。至於我們對於上述的病歷資料他跟科刑、罪責的問題關聯性在於，罪責部分是為了證明被害人傷勢，因為這些診斷紀錄，例如X光記錄用來證明就是被害人當時沒有傷害到骨頭，只有傷到軟組織，救護紀錄表或許包括他當時上車就醫時間，急診外傷簡圖記載傷口尺寸、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則是記載被害人當時沒有輸血等生命徵狀，會診單是寫了傷口且跟外傷簡圖不同，手術紀錄則是指縫合過程都很順利。所以我們認為這些證據硬要排除或許不太可行，這整體構成一個受傷的情況，罪責部分則是作為犯罪危害，也是整體受傷情況評估，在這一項證據之中無法特別排除。

法官問

就被告量刑部分，本院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以確認被告之素行、有無累犯等情形，有何意見？
（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謝幸容答

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法官諭知

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及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附件），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就被告104年2月6日、2月7日、3月13日供述部分，合議庭審酌之後認為並沒有不正訊問或違反法律規定的情事，這部分仍可作為證據。
- 二、證人偵訊陳述的部分都業經具結，待證事實都是證人親身經歷的事實，辯方沒有提出顯不可信的情事，也都有證據能力。
- 三、至於簡訊翻拍照片本院認為是違法搜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之後，這部分應有證據能力。
- 四、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的部分，為檢察官依照法律規定囑託亞東醫院進行鑑定，應該有

證據能力。

- 五、關於證人及告訴人、葉德大、趙三郎警詢中證述，檢方雖然是以量刑證據提出，但觀察檢方書狀的記載以及今日當庭所陳述的待證事實，都是跟犯罪事實有密切關聯的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與被告關係，關於證明這些事項的證據應該都要具備證據能力，而這些證人的證述，辯方都爭執證據能力，檢方也沒有舉證任何刑事訴訟法159條之2的情況，所以以上證人警詢證述都沒有證據能力，
 - 六、其餘檢、辯提出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則均有證據能力。
- 貳、調查必要性部分：
- 一、就檢方調查證據出證必要性部分，關於證人即告訴人林愛德、以及證人即告訴人葉德大的偵訊證述部分，因為檢方已經聲請證人到庭詰問，待證事實都是相同的，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若需要彈劾證人到庭證述內容，可以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在審理中再聲請，現在沒有任何調查必要性。
 - 二、另外就檢方提出之實體照片的部分，因為本案已經提示實體扣案物，沒有必要在審理中再去提示一次同樣源自於相同的扣案物照片，所以沒有調查必要性。
 - 三、檢方另外聲請重複調查的告訴人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還有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除了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檢方已經明確劃分兩次提示範圍不同，可以區分為罪責與量刑兩階段調查以外，其他前述幾個也都已經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調查，沒有必要再於量刑階段重新調查，檢方可以在開審陳述時跟國民法官說明，以及在辯論時，不論是在論定事實及法律的辯論以及量刑辯論，再把這些證據串聯之後向國民法官說明就好，沒有必要在同一個審判程序之中重複調查。
 - 四、關於辯方的出證，首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4年1月、2月觀察站報表部分，辯方刑事準備書狀記載待證事實只有寫104年1月、2月氣溫，從這個部分看起來，跟本案犯罪事實跟量刑、關聯性都已經相差較遠，沒有調查必要性。被告張大凡於自小客車過夜的照片跟便利商店翻拍照片這些不論是跟行為動機或本案量刑狀況都有關聯性，應該有調查必要性。
 - 五、至於豬肉模擬照片的部分，本院認為證據已經有告訴人傷勢照片，而且豬肉的模擬效果與本案告訴人是人體傷勢不同，應該沒有用豬肉模擬照片在本案提示國民法官的調查必要性亦不予調查。
 - 六、聲請內部監視錄影光碟、考績紀錄的部分，本院已經調查明確，就是現在已經不存在、不能調查的證據，應不予調查。
 - 七、就辯護人重複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既然都被辯護人認為是跟認定犯罪事實階段有關而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提出來聲請調查，原則上就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調查就好，毋庸在量刑階段重新重複提示一次同樣的內容，這樣會造成國民法官負擔也使程序變得冗長。同樣跟剛剛檢方出證一樣，辯方可以在開審陳述中說明各項證據的意義、關聯性以及在量刑辯論跟事實辯論階段把這些證據再說明關聯性進行辯論。
 - 八、另外關於鑑定人鄭懿之醫師，辯護人聲請於量刑時重複提示筆錄，應無必要性，因為鑑定人已經到庭作證，沒有必要在量刑階段還要重複提示國民法官其陳述之筆錄。
 - 九、其餘檢、辯所提出供述證據跟非供述證據都有調查必要性，均予以調查。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詳如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預計開審陳述需時多久？

檢察官謝幸容答

詳如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檢方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狀中表示，建請分別將開審陳述、調查證據區分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量刑兩階段之調查證據前進行，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就法令部分，我們認為這與國民法官法設計不太一樣，實際操作我們也認為恐怕不可行，開審陳述如剛剛所講，大部分的證據方法都同時具有罪責跟科刑兩個性質，如果開審陳述要區分，我要講兩次嗎？這樣會不會對國民法官負擔很大，調查證據也恐怕無法重複調查，不可能一個證人我在罪責問一次、科刑又問一次，提示筆錄也來不及，不太可能區分兩部分，我們也反對這樣的程序進行。

檢察官林嘉宏答

一、我們認為還是要區分，理由是依照國民法官法制度，與現行刑事訴訟有明顯不同，在新的刑事審判文化形成過程，如果因襲過去思維，稍微不慎可能對證據裁判等刑事訴訟基本原則造成不可逆的傷害，應該考慮現行新制跟職業法官審判品質，審慎選擇對的方式。我們認為為了使國民法官能夠明確區分論罪跟科刑判斷，避免兩者連貫密接調查，避免混淆不清，我們是希望兩者區分。

二、在開審陳述的部分，雙方都不要陳述單純作為科刑事實的部分，最明顯的是和解書跟書信的部分。科刑資料調查前，應該要讓檢辯雙方有向國民法官說明的機會，說明有關於量刑的證據、要證明的科刑事實以及將來調查的科刑範圍次序跟方法，讓國民法官能清楚理解接下來的程序為何，知道調查這些科刑資料的目的是為什麼，而且我們認為這是屬於審判長訴訟指揮行使範圍，雖然法沒有明文規定，但為了達成國民法官立法目的，有賦予雙方說明的必要。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不太了解檢方的意思，你的意思是你們罪責開審陳述做完之後，我們接著做一次罪責開審陳述，你們接著做量刑開審陳述、我們再做量刑的開審陳述嗎？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程序是一開始檢察官開審陳述，之後辯護人開始陳述，再接著調查罪責相關證據，我們希望這階段法院能先休庭並由審判長指示或告知國民法官就上開階段是在判斷罪責的部分，接下來的科刑事實不應該跟論罪與否有關係。休庭之後再開庭，再由檢察官為科刑的開審陳述，再由辯護人為科刑開審陳述，之後再由檢察官提示科刑調查事項，接著是辯護人科刑調查事項，再來檢察官作科刑辯論、辯護人做科刑辯論。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此與剛通過的國民法官法明顯相違背，對檢察官來說你們在開審陳述之前可以陳述起訴要旨，陳述完再做開審陳述，我們這邊就是一次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就是開審跟審理開始前的陳述，你現在是審理到一半暫停之後，下半場第二輪開審陳述，這樣很奇怪，我參加幾次模擬審判跟評論沒有看過這樣的形式，應該要嚴格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雙方各一次，如果說檢辯雙方有哪一造認為對方的開審陳述有不當的辯論或出示證據，我想審判長可以介入或制止，我認為這樣的方式應該已經不屬於審判長訴訟指揮的範圍，我們認為不可採。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參考美國相關的情形，他們就罪責部分先辯論完，另外獨立開量刑程序，也不一定說量刑是另一個開審陳述，我們也不需要用到開審陳述的名詞，只是目的一樣，是先讓國民法官了解接下來的程序要做什麼事情。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美國是罪責評議完之後，認定罪名成立再進行量刑出證跟量刑辯論、量刑評議，我們在草案一直提這個建議，罪責評議跟量刑評議應該獨立跟分開，這樣不必辯論他是無罪的，如果他有罪，他有自首或其他可能，但現行草案並沒有採用，這可能是檢座的誤會。美國確實是在陪審團認定有罪之後再針對量刑進行辯論，有另外一個開審陳述，但我們的制度並不一樣，我們評議是不分，是一起來的。

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1 項規定詢問被告？需時多久？又調查之階段、順序為何？

檢察官謝幸容答

如109年11月11日書狀所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在罪責部分要詢問被告，預計時間為30分鐘。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罪責部分檢方也聲請詢問被告，預計時間為15分鐘。

法官問

量刑的部分，兩個都要聲請嗎？或是把原本詢問被告的時間放到認定事實的階段進行聲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如果真的不要汙染罪責的判斷，我們兩個都要區分，就罪責部分預計15分鐘。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詢問被告分兩次，現行制度檢辯雙方幾乎都沒有詢問被告，為什麼國民法官法的時候，國民法官法對這部分沒有特別規定，我們認為詢問被告分為罪責詢問跟量刑詢問被告很奇怪，我們也不贊成這樣的作法，我們認為就是合在一起，在訴訟經濟上對於國民法官的理解沒有污染的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就檢察官蒞庭經驗，確實也有檢察官請求審判長在罪責部分詢問，審判長詢問對科刑部分的意見，檢察官也有請求對科刑事實詢問被告，審判長也有讓檢方詢問。

法官問

雙方有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依雙方所提書狀，是否由檢方行主詰問，辯方行反詰問？詰問時間各約多長？

檢察官林嘉宏答

如書狀所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辯方欲對鑑定人鄭懿之行主詰問，但待證事實中關於被告行

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事，與檢察官聲請傳喚鑑定人之待證事實相同，是關於被告所罹患之重鬱症、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泛焦慮症等症狀，可能導致鑑定人就同一事實重複陳述，反而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有無重複主詰問之必要？或此部分若由檢察官於犯罪事實部分之爭點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於仍有必要情形，再由辯護人開啟主詰問，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可以接受，請審判長裁量限制反詰問不能超過主詰問範圍時，能給辯方比較大的空間，否則我們只能行反詰問時，檢察官很快結束主詰問範圍，辯方就無法問到我們希望得到的待證事實。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同陳明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目前待證事實看來雙方是正反關係，若審判程序中主詰問範圍過小導致辯方原本聲請的待證事實沒有辦法透過反詰問進行辯明，這部分會考慮國民法官法第62條相關規定，在調查證據次序範圍跟方法再開啟主詰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就本案之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1、2項規定，分別並接續為之，則檢辯雙方針對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謝幸容答

如11月11日書狀所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犯罪事實調查次序部分，是否應調查證明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再將本案爭點區分為數個部分，於各部分原則上先調查完畢檢察官該部分聲請調查之全部證據後，再調查辯護人聲請調查之全部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答

援引補充理由書所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對於受命法官諭知的順序無意見，但補充，辯方認為無必要重複調查。

法官問

就被告行為時之主觀犯意與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情事之不同爭點，法院先行調查主觀犯意部分之不爭執事實及爭點，再調查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情事之不爭執事實及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身著外套採證照片、現場勘查照片之待證事實既為現場地形地貌及被告持前述扣案物品進入可新公司5樓辦公室，且以所持柴刀攻擊告訴人，而為被告所不爭執，法院認為應優先調查此部分證據，以建立前提，避免國民法官於檢、辯詰問證人時難以理解，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希望先依照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所載，此有助於國民法官理解本案殺人的犯罪事實過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認為從扣案物證調查較為合理，邏輯上較能使國民法官理解後續調查證據。

法官問

檢方所提出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年2月16日、104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錄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記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之待證事實既為告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勢，而為辯方所不爭執，法院認為應優先調查此部分證據以建立前提，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先問證人的目的就是每個人能集中注意的精神時間有限，我們應該要在國民法官精神注意力集中時先問證人，因為交互詰問是複雜的程序，大家都要問很多問題，需要國民法官強大的專注力，應該在國民法官精神好時先聽一下證人怎麼說，由證人陳述可以更加鋪陳故事的經過，這樣會比較好。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一開始可能精神最好，但如果在精神最好的時候，因為安排次序邏輯不通順無法進入狀況，也有點白問，應該依照庭上安排先以不爭執的客觀事證提示，讓國民法官可以比較好理解後續證人詰問的問題。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希望請檢察官說明出證的方式。

檢察官林嘉宏答

如果證人無法清楚陳述，我們還是有可能把後續的書證照片拿出來給他辨識。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檢方相關書證要集中提示嗎？

檢察官謝幸容答

詰問證人時會提示書證，請他們辨認同一性的部分，但不是我們所謂的書證物證的提示，後續還是會將書證物證再提示。

法官問

檢方目前希望先進行兩位證人詰問，交互詰問過程中會提示證據，後續再把相關物證書證提示。本院原本提議就雙方不爭執事項包括扣案證物、相關事項，先行提示，以建構一個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的事實之後，再進行證人詰問，當然這只是法院提出來跟檢察官辯護人進行討論的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我們贊成審判長所說，先就不爭執事項，因為檢辯雙方已經就這些事實不爭執了，就不爭執事項中相關的非供述證據先提示出來，建立基本架構再進行後續交互詰問，這樣是比較順暢可以理解的。

法官問

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並未提及會交雜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一併提示卷內書證，要交雜的部分是哪些？

檢察官謝幸容答

這會因為詰問過程產生變動，如果需要讓證人建構本案扣案兇器是哪一個，會先提示原物讓他辨認，這與後續調查證據書證要直接提示調查並不同。

法官問

就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若直接詰問製作鑑定報告書之鑑定人，而未先提示鑑定報告書中之不爭執事實，可能使國民法官因未建立前提事實，而於詰問鑑定人時有所混

洩或無法進入，所以關於此部分爭點，是否可調查辯方所提出之被告病歷資料，再由檢、辯對實施鑑定之醫師行交互詰問，為爭點之辨明，此證據調查之排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量刑階段之證據調查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引用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引用之前陳述，但仍希望不要重複調查。

法官問

檢方於109年10月23日調查證據聲請書編號7、11同列為聲請當庭提示之書證、物證，提示順序為何？

檢察官謝幸容答

引用109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書所載，依照排列的先後順序。

法官問

檢方聲請於量刑階段調查精神報告書部分，是否僅限於聲請調查證據階段所稱個人史部分？

檢察官謝幸容答

是。

法官問

檢、辯雙方均有聲請調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年2月16日、104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錄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記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是否雙方均需行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宣讀程序？或由一方行該調查程序，他方則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就證明力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檢察官跟辯護人要採取的重點不同，故認為應該是各自宣讀。例如病歷有100頁，我們告以要旨不可能從1到100頁都宣讀，不是每一頁都跟本案待證事實有關，這是最大的不同，而我們著重的重點是被告犯罪所生的危害，辯護人著重重點應該是被害人有無大量流血的部分，我們認為會宣讀的部分有所不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我們可以進行宣讀，並把英文的部分以中文進行宣讀，預計資料17頁，時間我們有預估了，若以雙方互相告以要旨的部分進行我們也同意，檢方先提出他們認為應該告以國民法官的要旨，我們再告以要旨，這部份我們是同意的。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我們原則是不重複，檢察官先開始，你們念過我們不再念，有些部份我們認為你們沒念到沒宣讀到，我們來宣讀，盡量不重複可以節省大家時間。

法官問

雙方均同意病歷部分各自告以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但辯方所提英文部分以中文進行宣讀可能要事先提供給檢察官看翻譯是否正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調查筆錄或其他得為證據之文書時，係依草案第74條第

1 項、第2 項宣讀，或依同條第3 項，由聲請人告以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同意。

檢察官謝幸容答

同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辯護人主張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編號7 之傷勢照片，須改以偵卷第78之照片代替，且須以黑白方式處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同前所述，這是傷勢客觀狀況沒有必要黑白，應該不會對於國民法官過度造成視覺衝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同前所述，請庭上斟酌，病歷部分的手術照片本身就是黑白，是另外提出彩色照片，檢座可能因為職務關係都已經習慣這種血肉模糊的照片，基於國民法官法要照顧國民法官的規定，我們認為盡量不要提示方面血肉模糊的照片比較好。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病歷上共有5張，其中下面3張是用止血鉗把傷口撐開，其實傷口的自然呈現是上面沒有撐開的那2張，如果合議庭裁定他們可以提出，是不是限於上面那2張，比較跟真正實況相符。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個照片並沒有血肉模糊，這看起來已經是清創之後的照片，並不是相驗照片，相對來說不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視覺衝突。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計畫。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關於審理計畫，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 一、證據調查次序部分，法院認為原則上分為犯罪事實跟量刑兩部分，犯罪事實再分為被告主觀犯意以及刑法第19條第2 項兩個爭點進行調查。雖然參考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原則上應由出證人決定排棒順序，然鑑於檢方今日表示，在詰問證人途中兼雜提示書證，而本件書證、物證內容繁雜，若不先行提示給國民法官宣讀或告以要旨，讓國民法官了解各項書證、物證內容，難以讓國民法官對於證人所陳述的內容有所了解或對於整個案情全貌可以知悉。本院參考辯護人意見，認為應該按照不爭執事項跟爭點的排序方式，原則上先調查不爭執事項的物證、書證，也就是關於扣案各項證物、指紋、DNA 鑑定報告書、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以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以及病歷之後，再進行林愛德跟葉德大兩位證人詰問。
- 二、除了犯罪事實中被告簡訊內容，本院認為本質上是被告審判外陳述，應該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最後進行調查，關於辯護人提出兩個行為動機照片，也認為在詰問證人之後再進行調查，因為這兩個照片原則上跟詰問證人並沒有任何關連性，可以在後面進行調查。
- 三、另外關於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1、2項規定，檢辯應於調查證據前進行開審陳述，並沒有區分成犯罪事實跟量刑兩次進行，法院認為避免程序複雜化造成國民法官負擔的原則，並不需要在審理程序進行兩次開審

陳述，請檢辯雙方不管是認定犯罪事實跟量刑的部分，在開審陳述中把你們關於訴訟布局跟調查證據的出證順序陳述給國民法官。

- 四、關於調查證據範圍跟方法的部分，審理中調查筆錄，因為雙方都同意可以用告以要旨的方式進行，展示時請提供書證全貌供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辨識。合議庭訴訟指揮中如果認為檢辯雙方告以要旨實在過於涉及個人解讀或有提前辯論的狀態，我們會另外提醒國民法官進行注意。
- 五、本案相關病歷資料、手術照片，檢辯雙方都同意各以告以要旨的方式代替，我們就由雙方都各以告以要旨的方式進行，不單由一方宣讀，避免雙方因為這個案件著重重點不同，而導致沒有辦法完整宣讀。病歷資料也比較多，雙方告以要旨的方式也比較符合這個案件調查的方法。
- 六、另外辯護人聲請主詰問鑑定人的部分，辯護人剛剛表示這部分可以不用另外開啟主詰問程序，決定由檢察官進行主詰問、辯護人進行反詰問，如仍有必要辯護人可以在詰問之後聲請開啟一個主詰問鑑定人程序。另外檢察官聲請提示19條第2項範圍中提示的鑑定報告書，也已經限定範圍，請區分成量刑階段跟認定犯罪事實階段兩部分的調查次序跟範圍，在調查證據階段遵照準備程序陳述內容進行提示。
- 七、關於告訴人主張傷勢照片能不能只提示偵卷78頁照片且以黑白方式處理，鑒於這部分是告訴人傷勢直接證明之醫療過程，沒有限制檢察官提示範圍的必要，但辯護人可以在提示之後表示對於證據內容意見，對國民法官進行說明，緩和你們認為會對國民法官造成的衝擊。
- 八、就被告詢問部分，原則上雙方都決定要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詢問被告，我們原則上以在犯罪事實階段詢問被告為原則，目前審理計畫先排定認定犯罪事實階段詢問，假設真的有量刑事由，真的不只在認定犯罪事實階段進行詢問的話，在量刑階段要再聲請詢問，我們合議庭也會依照法律規定進行討論，評議是否有需要開啟一個量刑階段詢問被告的程序。
- 九、為了避免國民法官在案件過程中因為不同辯護人、檢察官分散進行證據調查、提示詰問、表示意見、詢問被告，原則上請雙方各自推派一個代表來進行某項特定的主張，不要兩個人同時主張開審陳述、兩個人同時主張提示、辯論、論告，請提供明確分工表，避免國民法官分散注意力。
- 十、另外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請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讓他們可以順利在國民法官調查證據階段中提示給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關於法律見解部分，如果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請保持完整性，如有擷取，請不要特別擷取特定範圍或引用整個範圍但就擷取部分用粗體字表現，讓國民法官完整知道實務見解。
- 十一、另外關於法令的解釋，因為這個案件目前雙方爭點並沒有任何關於法令解釋，既然沒有這個爭執，在審前說明時由審判長就法律解釋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關於殺人的規定跟傷害規定相關的法律問題。依照審前會議結論，司法院量刑系統是雙方原本都聲請調查，但這一次都沒有要討論到量刑系統的部分，我們視情況使用量刑資訊系統進行評議。其餘選任程序跟審理程序應進行事項跟流程，如審理計畫書所示。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
將審理計畫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諭知
一、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需120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已於109年10月28日完成抽選。
二、經本院刑事紀錄科以戶籍、前科紀錄篩選明顯不符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4條者後，剔除編號9、15、23、25、27、45、52、61、76、94、105、115、117等13名，就剩餘107名候選國民法官寄送調查表及問卷。
三、此次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及問卷內容，係經參考及過濾檢、辯雙方所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並就檢辯雙方建議提問之問題中，認涉「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剔除後，作為最終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內容，並於109年11月3日統一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交付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副本各1份予檢察官、辯護人閱覽）。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規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以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至11時40分行國民法官（含備位）之選任程序，並依下述方式進行：
一、因本次將於1日內進行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審前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二、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1至1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對有訊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以6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人數係依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
三、再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四、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8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1之次序補足，直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五、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前揭1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
六、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

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倘業遭本院剔除者，則禁止再據以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希望一起到場。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如果被告要在選任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建議被告在延伸法庭之內，避免被告與國民法官做直接的接觸造成國民法官不必要的心理負擔。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事先評議，本案被告所涉為暴力性犯罪，為免國民法官受訊問過程中陳述個人隱私事項時，因被告在場而有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陳述，依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認應限制被告在場權，而使被告以視訊直播方式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陳述內容，若被告對於是否行使拒卻權有意見時，將予被告與辯護人適當討論時間。

法官問

本院已定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10分為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同意於109年12月7日下午時到院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謝幸容答

檢方選擇12月7日下午到院檢閱調查表。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辯方選擇12月7日下午到院檢閱調查表。

法官問

被告是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

被告答

已經達成和解。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希望在審理程序之前，讓檢辯雙方就有罪心證的見解，還有犯罪故意含直接故意、未必故意還有殺人犯意跟傷害犯意區別的判斷標準，可以用書狀表示意見，最後由法院來做決定，這是為了便於檢辯雙方能夠知道哪些事實是攻防重點，可以避免檢辯雙方在開審陳述辯論或其他階段各自向國民法官表達不同的有罪心證標準或其他法定見解，可能我說有罪心證是這一套，辯護人是另外一套，雖然審判長會跟國民法官解釋最新的是哪一套，但希望能用同一套標準一起向國民法官解釋即可。

法官諭知

審理計畫時合議庭已經諭知爭點，本案從雙方爭執事項中並沒有關於法律見解闡釋有爭議之狀況，原則上由審判長在審前說明時對相關法律適用、法條解釋對國民法官進行解釋，雙方如仍有要表示的意見可以隨時用書狀寄送給職業法庭，

供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時參考。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此部分與準備程序無關，希望檢方以書狀補充。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們不太贊成在國民法官案件，提出書狀給合議庭。因為這是資訊不對等，法官看到的這些書狀國民法官看不到，我們認為這完全跟現在卷證不併送原則相違悖，這部分我們仍認為不是很妥當。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可能有點誤解，我們是講說有罪判決心證見解跟犯罪故意，在國民法官法在第66條第1項3款屬於審判長要告知國民法官的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來就會跟國民法官講的。殺人犯罪的故意跟傷害故意，是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項第4款被告被訴罪名構成要件及法律解釋，這也是審判長會跟國民法官解釋的。檢察官建議目的是怕大家對於有罪判決心證，比方說我認為門檻大概98%就可以了，如果辯護人主張要到100%毫無懷疑，這樣子會不會法庭上開審陳述就有點對國民法官做不同的見解的表示，我們的意思是，如果法院事先跟我們說有罪判決心證就是要這樣講，檢辯雙方就只能這樣講，如果沒有這樣講，我們可以對對方提出異議，才可以避免對解釋的誤導。

法官諭知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法律解釋交由法官合議庭決之，因為這個案件中，檢辯雙方都沒有對法令適用進行爭執，法院目前不了解檢察官要提出的到底法令的爭執是什麼，這部份應由審判長合議庭決定最後如何跟國民法官進行解釋。

法官問

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業經審判長指定於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10分起全日、109年12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全日、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全日，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程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請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逕命拘提。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法 官